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已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6-026号公告）。

3、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孙庆炎先生于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增持金额2,000.94万元。

5、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孙庆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本次

增持后，孙庆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

6、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承诺事宜

孙庆炎先生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律师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第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